公開類						
	月	報				

每月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地政局)
表號	1112-04-02-2

金門縣外國人地權登記管理

由兹尼国

		中華臣	[國 年	- 月						:件;筆;	平方公尺
工作項目			項目	 件	數	土地			建物		
	— IT 'S		目	''	3 A	筆數	面	積	棟數	面	積
總	總計										
		計									
		小 言									
			賣 1								
	取得		賣 2								
44	得		承 3								
所有權登記			與 4								
權			他 5								
登記		小 計									
āC			賣 6								
	移		賣 7								
	移轉		承 8								
		贈	與 9								
		其	他 10								
		計									
他			11								
項 <i>權</i>			12								
利			13								
他項權利登記			14								
			15								
備註											
真表	_1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7	幾關長官		
						上前4119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造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外國人地權所有權登記之義務人及權利人皆為外國人時以權利人為準;他項權利登記義務人或權利人任何一方為外國人時,皆需統言 2.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會計單位,1份送縣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

金門縣外國人地權登記管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區內外國人之地權登記,經地政機關核准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件數、土地 (筆數)、建物 (棟數)、面積分類。
- (二)按所有權登記、他項權利登記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所有權取得登記:分買賣、拍賣、繼承、贈與、其他;以權利人為外國人之統計。
- (二) 所有權移轉登記:分買賣、拍賣、繼承、贈與、其他;以義務人為外國人之統計。
- (三) 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指設定、法定、判決設定、調解設定、和解設定、預為抵押權。
- (四) 他項權利移轉登記:指讓與、贈與、法人合併、繼承、遺贈、分割繼承、接管、夫妻贈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共有型態變更、收歸國有、執行命令、信託、信託歸屬、信託取得、受託人變更、塗銷信託。
- (五) 他項權利變更登記:次序讓與、擔保物增加、擔保物減少、權利價值變更、權利範圍變更、存續時間變更、清償日期變更、利息變更、義務人變更、債務人變更、權利內容等變更、違約金變更、法院囑託回復、撤銷徵收、剩餘財產分派、持分合併。
- (六)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法院囑託塗銷、清償、部分清償、逕為塗銷、混同、徵收、拋棄、部分拋棄、判決塗銷、和解塗銷、調解塗銷。
- (七)外國人地權所有權登記之義務人及權利人皆為外國人時以權利人為準,他項權利登記義務人或權利人任何一方為外國人時,皆需統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會計單位,1份送縣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 內政部統計資料庫。